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9

提案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19

陸、臨時動議.....19

柒、散會..... 19

捌、附件

附件一：..... 20

附件二：..... 41

附件三：..... 44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經 107-2 期初教務會議討論並於 108-1 期初教務會議再次提案審議)	修正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2	案由：音樂系開設之「主修」、「副修」等個別課成績，以任課老師佔 40%、系上統一辦理考試佔 60%方式計算，目前登分作業係由音樂系計算完成後，再以各任課老師帳號登入並登打成績，是否能授權帳號由音樂系直接辦理個別課之登分作業？ 決議： 一、各科目學生成績係由授課教師給分及登打，以避免成績有爭議時權責無法釐清的問題。 二、本案請教務處瞭解音樂系困難並給予協助。 (107-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將另邀集系統廠商、計網中心、音樂系及教務處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增加系統功能之可行性。	教務處	繼續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460360 號函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周知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460371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註冊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	修正後「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論。</p> <p>決議：</p> <p>一、 有關本校新住民學生由教務處本權責辦理篩選及確認，刪除條文內辨識其身分之相關文字。</p> <p>二、 餘照案通過。</p> <p>(108-1 期初教務會議)</p>			
5	<p>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8-1 期初教務會議)</p>	<p>各學院之意見，已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課務組</p>	<p>解除列管</p>
6	<p>案由：為協助在校生能在本校修習英語加註專長，是否能充分提供相關課程修習或是抵免之機會。</p> <p>決議：同意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108 學年加註英語專長相關事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108-1 期初教務會議)</p>	<p>依決議辦理。</p>	<p>教育系</p>	<p>解除列管</p>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為辦理校級教學品保會議，敬請各院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將所屬單位品保報告書、檢核重點表、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及改善計畫表等 4 項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各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夾，俾供會議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67711 號函，為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有該類學生申請旁聽課程（不授予學分）、隨班附讀（授予學分）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者，敬請轉知本處續與相關系所、授課老師或進修推廣部協調處理，並辦理通報事宜。該類學生如係申請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者，得填具申請文件寄送高教司受理確認後，再轉送本校審查。相關訊息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013472 號函送各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知悉。
- 三、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晚上 6 時至 9 時辦理「燭夢踏實-製作手工蠟燭」及「游紉有餘-手工縫製皮革小物」二場增能研習活動，計有 74 位同學參與。本活動除提供同學課外學習之機會外，同學學習之成品於校慶義賣，所得全數回饋至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專戶，以強化本校小額募款機制。
- 四、本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460363 號函提報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書到部審查。

### ◎註冊組

####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各學制班別新生已完成報到但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撤銷學籍者共計 10 名。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8 名。
- (三) 108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止，經調查共計 8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5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
- (四) 為製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通知本校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註冊通知修正後送回本處彙整辦理。
- (五)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繳費單依據出納組之時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由學生自行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查詢或列印，以辦理繳費。

## 二、學雜費業務：

108年11月12日公告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108年12月9日至12月20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廣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為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採線上及紙本同時並行方式），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逕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應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另因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已上線，故本次大學部畢審採線上為主、紙本為輔之作業方式辦理。
- (二) 為預為印製108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本處於108年10月31日通知各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
- (三) 配合新校園資訊系統之運作，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方式配合更動，為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及研究生更清楚瞭解學位考試申請、辦理及各續各項作業之時程與流程，本處已制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並已於108年11月21日將該作業流程紙本及e-mail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惠請各學術單位確實據以辦理並公告轉知所屬研究生。
- (四) 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生畢業審查及畢業離校作業，研究生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109年1月31日。

## 四、報表填報：

- (一) 為配合師培處填報教育部「第5期(108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8年11月15日）前，提供本校107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畢業生、108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籍狀態最終為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名單。
- (二) 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8年10月31日）前，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填報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三) 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8年10月15日資料)，至教育部填報系統填報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資料庫各項報表資料。
- (四)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來函規定，於108年11月15日前上網完成107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

## ◎綜合業務組

###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四技二專甄試：

-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招生簡章登錄作業於 10 月 18 日開始辦理，於 11 月 12 日完成校核作業。
- 2.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知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系填報「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本校已於 11 月 8 日完成填報。教育部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公告各系招生群類別、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3.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知辦理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各校系填報「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選才內涵」，填報時間至 12 月 6 日前完成。

#### (二)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名額調查(外加名額)，經本處調查各學系提供之招生名額，共計 32 名(13 種運動項目)，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填報完成。

#### (三)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7 日核定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180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 150 萬元)。依計畫規定期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並於 109 年 1 月提交報部。務請各招生學系盡早擬定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量尺規。

#### (四) 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知各大學修正「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並經教育部指示「課程學習成果」項次與「多元表現」項次若無勾選表示學系組一定不評不看，若屆時考生仍自行勾選上傳，學系亦不得據此做為加分之依據，以免有違甄試公平性，如因而招致異議，則由學系自行承擔責任並對外說明。本校各學系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修正，修正後之核心資料教育部於 11 月底前公告並不再受理修正。

#### (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認識大學問卷調查說明會」，主要為建置之「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提供各大學基本資料、學校特色、學習資源、生活資源、學生活動等資訊。並於 11 月 27 日起開放系統線上上傳資料。

#### (六) 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重要工作事項與評量尺規制定應用」講座，協助各學系端瞭解建置評量尺規與個人申請入學選才理念之結合。

#### (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09 學年度四技二

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學校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說明招生資格審查、甄試成績處理及系統操作。

(八) 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與評量尺規制訂經驗分享」工作坊，向各學系端說明評量尺規制訂的重要事項及經驗分享。

(九) 大學部特殊選才：

1.109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計有語教系 1 名、資工系 2 名，名額合計 3 名。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簡章，11 月 5 日至 11 月 25 日進行線上報名，面試日期分別為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放榜。

2.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語教系 10 人、資工系 22 人)，訂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本次放榜事宜。

二、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共計 18 個學系參加，碩士班有 141 個名額(含資通訊外加名額 5 名)、博士班有 8 個名額。

2.本次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並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網路報名、11 月 15 至 17 日各系所進行面試、12 月 5 日進行放榜。

3.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447 人(碩士班 414 人、博士班 32 人)，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討論本次甄試入學錄取標準及放榜事宜。

4.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正取生網路報到。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共計有國小音樂等 8 類組、14 個缺額。

2.本次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告，並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32 人報名(1 名資格不符)。

3.本次甄試入學於 11 月 25 日即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2 月 14 日進行面試、109 年 1 月 7 日進行放榜。

(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09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1 月 20 日公告、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於 11 月 27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各招生學系將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進行筆試及面試。

四、招生宣傳活動：

(一) 本校於 108 年 11 月底於台鐵列車進行招生宣傳廣告，設計版面為本校各學制招生類別及提供弱勢生優先入學等相關訊息。

(二) 高中博覽會：



- 1.108 年 10 月 16 日（三）至國立苑裡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2.108 年 10 月 17 日（四）至台北金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3.108 年 11 月 5 日（二）邀請諮心系及文創系老師前往豐原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4.108 年 11 月 14 日（四）至桃園六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5.108 年 11 月 25 日（一）至國立宜蘭高中及國立蘭陽女中進行招生宣傳。
- 6.108 年 11 月 28 日（四）邀請體育系老師前往惠文高中進行入班及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7.108 年 12 月 4 日（三）邀請數位系老師前往國立苑裡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
- 8.108 年 12 月 19 日（四）至華盛頓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12 月 3 日上網公告，12 月 25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填寫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00 起至 12 月 24 日下午 23:59，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統計。
- （二）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7.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

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8.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三)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四) 核計 108 學年度各系所(單位)開課量，經統計後計 3 個系所超過規定開課量，已通知開課量超過之系所調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以符其規定。

##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回饋評量」訂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開放學生上網(UCAN 系統)填寫。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21 日以網路及人工方式進行選課，共分 4 梯次辦理。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本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2 月 14 日受理截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46 人次。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17 人次。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 186 人，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結果。

(五) 108 年第一次普通教室清潔訂於寒假期間辦理。

##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規定。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

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若超逾 10%者，應於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時，敘明理由，以使校內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多元發展。另為維護個人申請甄試品質及考量各校系甄試能量，個人申請比率較低學系，學校得鼓勵各該學系兼顧甄試品質逐年調高。又考量學系不同發展特色，例如屬宗教、藝術(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設計)或體育學系、採全英語方式授課、屬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以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為主)、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20 人以下或有其他情形(例如「屬以四技二專或其他管道為主要招生管道之學系」等)，得於填報核配招生名額時敘明理由，申請放寬名額調整規定。

- (三)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49067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計 776 名(含資通訊擴增)，惟本校提報之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名額計有 9 名被調整至考試分發入學。
- (四)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2666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3 名、資通訊擴充 3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 273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
- (五) 本校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 11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班別如下：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提供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 2 名、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 2 名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 2 名招生名額進行申設申請。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99 名、期中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27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依據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且配合大學部課程模組化之實施，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審查意見回收後，請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外審資料(含一份光碟電子檔)、審查意見表(影本)、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課程架構外審意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等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存參。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填報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497 筆科目。
- (三) 統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如下表)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74	69	40	5	188
應授時數	584	621	360	50	1615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18	76	42	0	236
減授後應授時數	466	545	318	50	1379
授課總時數	694.924	727.596	419.5	60.33	1902.35
<b>平均授課時數</b>	<b>9.39</b>	<b>10.54</b>	<b>10.49</b>	<b>12.07</b>	<b>10.12</b>
基本時數不足	4.68	6.515	5	0	16.195
義務時數	17.274	9.363	2.5	0	29.137
補回 107-2 不足基本時數	0	0.5	1.5	0	2
保留基本時數至 108-2	0	6	3	2	11
超授總時數	233.604	189.111	106.5	10.33	539.54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216.33	173.248	99.5	8.33	497.408
<b>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b>	<b>2.92</b>	<b>2.51</b>	<b>2.49</b>	<b>1.67</b>	<b>2.65</b>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74	69	40	183
授課總時數	日	694.924	727.596	419.5
	夜	117.37	96.46	42.85
	合計	812.294	824.056	462.35
<b>平均授課時數</b>	<b>10.98</b>	<b>11.94</b>	<b>11.56</b>	<b>11.47</b>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二甲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李宗翰	
3	資工系	資研一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張林煌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5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跨文化管理	謝銘元	
6	國企系	IMBA 一 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賴志松	
7	國企系	IMBA 一 A	管理經濟	許可達	
8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會展管理	吳忠宏 謝銘元	
9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李俊昇	
10	國企系	IMBA 二 A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龔昶元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類神經網路深論	楊志堅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結構方程模式深論	楊志堅	
13	資統所	資博一甲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王脩斐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6 門，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李宗翰	78 人
2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寫作教學	楊裕貿	80 人
3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大四教育學群二	教育制度與法規	賴志峰	80 人
4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二	特殊教育導論	曹傑如	80 人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二)	許可達	80 人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統計學	楊志堅	80 人
7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鄭尹惠	80 人
8	國企系	國企二甲	行銷管理	龔昶元 林敬傑	80 人
9	國企系	國企三甲	國際行銷管理	龔昶元 林敬傑	80 人
10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議題專題	林彩岫	100 人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11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楊佳政 謝明昆	100人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陳純瑩	80人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80人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葉憲峻 林月里 林致妘	80人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人
1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智慧財產權法	郭致遠	80人
1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黃士純	80人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人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人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130人
2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80人
2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人
2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六)	魏炎順 黃玉琴	130人
26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人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12月7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李松濤老師

####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幼兒教育學系	魏美惠老師
教育學系	李彥儀老師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老師

單位	姓名
語文教育學系	周碧香老師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老師

## 二、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

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7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AIoT 系統設計製作應用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王告	「戲一下」教室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百工圖數位行銷設計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	課程融入攝影與航拍系統化教學
數學教育學系	陳致澄	Let's be Maker-師生共創數學遊戲之 專題研究
美術學系	黃士純	探討陳進女性像創作之時代意涵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ASP.NET 概論
英語學系	洪月女	大一英文多元文化素養課程之線上 自學輔助數位教材

## 三、108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8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四、教學助理制度：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注意相關訊息公告。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2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5
合計		32

(三)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

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四)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五、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使其更臻完善。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徵件作業採線上申請，計畫線上申請期程自 11 月 21 日 (四) 09:00 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三) 23:59 止，共 23 件申請案，申請案件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校內審核作業並報部。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 108 年度獲補助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體育學系	吳佩伊	通識(含體育)
2	體育學系	劉佳鎮	通識(含體育)
3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王告	通識(含體育)
4	英語學系	王雅茵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社會(含法政)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8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三) 108 年 11 月 18 日中午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校內說明會，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一) 彙整 107 年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二) 推動業師共時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模式，發展業師共構課程。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7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 108 年 3 月開始執行。為了解業師共時教學實施成效，已於期末完成課堂學生意見回饋調查，課程相關成果業已完成繳交。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學設計	任慶儀
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王淑娟
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與急救	楊佳政
4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賴政吉
5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攝影學	盧詩韻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腳本設計	吳育龍
7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計算機網路	陳鴻仁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8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 108 年 8 月開始執行，將於 12 月 13 日前辦理結案，並繳交課程相關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與急救	楊佳政
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科技導論 A	謝宗仁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 發展學系	影視、文物與 區域發展	許世融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 應用學系	科學傳播概論	李松濤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電子商務與數位 互動行銷	吳智鴻
7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實務	李宗翰
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	鄭尹惠

(三) 推動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1.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 4 組跨域教學社群。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I 智慧學習科技社群	陳鴻仁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創新場域 行銷社群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 發展學系	走讀台中—臺中學課程 內涵建構與實踐	許世融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4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科技與人文之跨領域實作學習社群	王盈丰

2.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7月至11月30日止，共補助7組跨域教學社群。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精進跨域教學社群	陳易芬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與科技之故事與實作應用社群	王盈丰
3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創新全球商務華語教材設計與編寫	蔡喬育
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I智慧學習科技社群	陳鴻仁
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教學倫理精進:薩提爾師生對話練習教師社群	劉君王告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農村場域設計行銷社群	盧詩韻
7	人文學院	臺灣語文教育學系	臺中學-臺中糕餅文化史的發展與再建構	程俊源

(四) 擴充教學助理人才庫功能，整合教學助理履歷資料，暢通人才庫媒合管道。

(五) 建置跨域教學系統，整合產業專家師資網絡，紀錄雙師共授開課歷程，提升資料庫使用率及媒合率，作為延續雙師合作機制之橋梁。

八、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2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二) 108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至 12 月底前陸續進棚錄製教材展示分享影片，預計於 109 年 1 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

(三)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業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四)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附件一之 1) 提示之各項有關辦理學分抵免應遵循事項，據以檢視本校學生抵免要點並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0 條(第 2 點至第 11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一之 2)、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一之 3)、以及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討論案(編號 2-05) 決議「學分抵免僅限入學前取得之學分」(附件一之 4) 之規定，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對象(第 2 點)、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第 4 點)。
  - (二) 原條文第 4、6、7 點皆在說明抵免學分之各項規定，為求規定統一清楚，整併為第 5 點，並增加「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前一階段學制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下一階段學制之課程學分」、「全學年課之學分抵免方式」、「雙重學籍學生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等規定。
  - (三) 第 7 點「提高編級」規定，增加專科畢業生、學士班退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得申請之最高編級；另增加提高編級申請程序、適用之畢業課程科目表等規定。
  - (四) 第 8 點增列學分抵免之時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以及各單位必要時得增加甄試方式以決定可否同意抵免。
  - (五) 第 9 點抵免科目之登錄，本校目前運作皆採不登錄成績方式，故據以修正。
  - (六) 新增第 6、10、11 條，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所屬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之法源、以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一之 5)。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案內條文有關「中心」之單位名稱，請一併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法源依據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為簡化及統一行政流程，修正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三、為明確提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其課程委員會依據，修正第二條規定，將「各教學中心」文字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四、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之1)。
- 二、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直接抵免語文通識課程中之「英文」4學分，並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 三、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如附件三之2。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再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6時3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



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 (三)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抵免，如：
  - 1、「體育」抵免「英文」。
  - 2、「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 3、「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 4、「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 5、「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 (四)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 (五)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1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1年，即可畢業。
- (六)學生由A系轉入B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使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五、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一)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二)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



開設足夠課程)。

(六)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七)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八)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  
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電話：02-77365991）、技職校院  
（含專科學校）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  
（電話：02-7736586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電 2019/06/02 文  
交 12:05:18 換 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第14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15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第7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討論案決議情形

編號	2-05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案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	有關學分抵免採計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為避免部分學校因少子女化衝擊，變相以縮短修業期限為宣傳手法、浮濫辦理學分抵免，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成效，為維護整體高等教育品質，擬就學分抵免採計原則規劃如下：</p> <p>(一) 學分抵免僅限入學前取得之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且相關學分未曾作為畢業資格條件使用。</li> <li>2、 但因特殊事由，擬同意學生不受一次規範，得額外申請抵免，例如：申請輔系、雙主修、轉系組學位學程、跨校選課、修讀雙聯學位、境外交換等故，產生抵免事由。</li> </ol> <p>(二) 推廣教育學分抵免原則(法令刻正預告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或<u>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u>，且不得少於一年。</li> <li>2、 考量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學士班或二年制學士班<u>新生入學考試</u>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主要係因報考者未取得前一階段(高中職或二專、五專)之畢業證書，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取得「報考資格」，爰入學後「不得」再重複申請抵免。</li> <li>3、 <u>轉學考試</u>係為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相互銜接，於報考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所持之推廣教育學分，得視為同一教育階段之前半段修業情形，爰入學後「得」申請抵免。</li> </ol> <p>(三) 先修課程學分抵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視同已具備報考下一階</li> </ol>

	<p>段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擬準用推廣教育學分之精神，同意其先修下一階段課程學分。</p> <p>2、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抵免碩士班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者，擬以「未曾作為學士班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0 分」之科目學分為限。</p> <p>3、大學先修課程(AP 課程)：為協助已獲錄取之高三生，部分大學得開設銜接課程，加強學生進入大學所需的基礎學科知能，考量該課程由大學師資講授，且合於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教學架構，爰是類課程學分是否抵免，建議由各校自行評估。</p> <p>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持推廣教育學分報考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至多採計 18 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採計 9 學分。爰建議各校將前揭規定納入招生簡章規範，並落實報考資格審核作業。</p> <p>三、綜上，前開學分抵免原則涉及各校實務作業，是否可行，擬請討論。</p>
<p>決 議</p>	<p>本案原則請各校參考前揭說明事項辦理；如學校有相關意見，惠請儘速向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提出。</p>
<p>辦理情形</p>	<p>一、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前以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知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並避免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p> <p>二、另本部針對推廣學分抵免事宜，配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以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公告在案。</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本校</u>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u>(一) 入學新生。</u></p> <p>(二) 轉學生。</p> <p><u>(三) 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p> <p><u>(四) 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u></p> <p><u>(五) 雙聯學制學生。</u></p> <p><u>(六)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u></p> <p><u>(七)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u></p> <p><u>(八)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u></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u>(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u></p> <p>(二) 轉學生。</p> <p><u>(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u></p> <p><u>(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p> <p><u>(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u></p> <p><u>(六)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u></p>	<p>一、申請學分抵免對象，依據各相關法規增列申請對象：</p> <p>(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增列第五款。</p> <p>(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增列第七款。</p> <p>(三) 因應本校課程科目表各中各開課學術單位之特殊性，另訂有所屬學生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對於大一英文訂有學分抵免規定，故增列第八款。</p> <p>二、原第六款及第十一點整併並調整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並依目前實務上學生除國外修讀課程外，亦有至大陸或港澳修課之事實，故將國外修正為境外。另原第十一點所列國外大學校院修課之學分抵免認定乙節，本校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抵免，皆以教育部採認名冊內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始予同意辦理學分抵免。</p> <p>三、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討論案(編號 2-05)決議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情形說明一（一）學分抵免僅限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且本校轉系生轉系後，皆應依據轉系所屬學系的課程科目表修習課程，故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轉系生之規定。</p>
<p><u>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u>            （一）必修<u>科目</u>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u>科目</u>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u>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u>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u>學位學程</u>）學分（含<u>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u>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一、原第五點調整為第三點，將抵免科目學分範圍條文順序前提，後續條文續以規定學分抵免之各項規定，以利學生閱讀及瞭解。            二、第二點已刪除轉系生規定，<u>另轉學生欲修習輔系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而非互換主、輔系，故將第三款括號內之文字予以刪除。</u>            三、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予以刪除。            四、其餘酌予文字修正。</p>
<p><u>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一）入學新生：研究生</u>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u>（二）大學部轉學生：</u>            1. 轉入二年級者：<u>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u>            2. 轉入三年級者：<u>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u>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u>（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u>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p>	<p><u>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u>  <u>（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u>（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u></p>	<p>一、原第三點調整為第四點。            二、第一項修正為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並增加「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原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調整為第一款及第六款，並修正文字。            （二）原第三點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為明確規範學分抵免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三分之一為限。</u></p> <p><u>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u>(四) 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u>(六)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u>碩士班新生</u>：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u></p> <p><u>(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學位學程) 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u></p> <p><u>(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u></p> <p><u>(五) 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u></p>	<p>限，並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取其中間值以每學期修習二十學分計算，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p> <p>(三) 原第三點第五款調整為第三款，並酌予修正文字。另依據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學生出境進修以一年為限，故依修習學分合理性，將學士班學生之抵免學分上限修正為三分之一。</p> <p>(四)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第四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第五款)、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第七款)之學分抵免上限規定。</p> <p>三、第二點已刪除轉系生之規定，本點配合修正刪除。</p> <p>四、本校研究所學生尚不得申請轉所，故刪除原第三點第二款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p> <p>五、原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修正如下：</p> <p>(一) 原規定對於學士班新生即未規定學分抵免上限，故予以刪除。</p> <p>(二) 另抵免後提高編級、最低修業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調整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u>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u></p> <p><u>(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u></p> <p><u>(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u></p> <p><u>1. 學分數相同。</u></p> <p><u>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u></p> <p><u>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u></p> <p><u>(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u></p> <p><u>(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u></p> <p><u>(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u></p> <p><u>(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u></p> <p><u>(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u></p>	<p><u>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u></p> <p><u>(一)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p> <p><u>(三) 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u></p> <p><u>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u></p> <p><u>(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u></p> <p><u>(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u></p> <p><u>(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p> <p><u>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u></p> <p><u>(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u></p> <p><u>(二) 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u></p>	<p>一、將原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整併為第五點「抵免學分之規定」。</p> <p>二、原第六點調整為第一款，並依目前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之實務運作現況，增列「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之規定。</p> <p>三、原第七點修正並調整為第二款，除文字酌予修正外，並增加以少抵多者，由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之學分，不得跨科使用。</p> <p>四、原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及格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調整為第三款。</p> <p>五、原第四點第一款得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之年限規定，調整為第四款。</p> <p>六、原第四點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款。</p> <p>七、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u>(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p> <p><u>(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u></p> <p><u>(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u></p> <p><u>(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p>	<p>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生檢討會議討論案（編號 2-05）決議辦理情形說明一（一）學分抵免僅限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且相關學分未曾作為畢業資格條件使用之規定，增列第六款之規定。</p> <p>八、增列第七款，規定屬前一階段學制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下一階段學制之課程學分。</p> <p>九、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規定，新增第八款規定。</p> <p>十、增列第九款，規定雙重學籍學生，不得將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申請本校學分抵免。</p> <p>十一、將原第四點第三款學分抵免審核單位之規定，調整至第六點。</p>
<p><u>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u></p> <p><u>(一) 共同課程：</u></p> <p><u>(1) 體育課程：體育系。</u></p> <p><u>(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u></p> <p><u>(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u></p> <p><u>(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u></p> <p><u>(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p>		<p>新增條文，將原第四點第三款學分抵免審核單位之規定，調整為第六點，並依課程所屬單位，分列說明負責審核之單位。</p>
<p><u>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u></p> <p><u>(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u></p>	<p><u>八、提高編入年級：</u></p>	<p>一、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學士班新生：</u></p> <p>1. 抵免<u>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2. <u>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u></p> <p>3. <u>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u></p> <p>4. <u>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5. <u>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u></p> <p><u>(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u></p> <p><u>(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p>	<p><u>(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u>(二) 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u></p> <p><u>(三) 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點。</p> <p>二、原第八點第二款調整為第七點第一款。另第二點已刪除轉系生之規定，故據以配合刪除。</p> <p>三、原第八點第一款調整為第七點第二款：</p> <p>(一) 第一目酌予修正文字。</p> <p>(二) 新增第二目，規定專科畢業生提高編級之規定。</p> <p>(三) 新增第三目，規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之規定。</p> <p>(四) 新增第四目，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討論案(編號 2-05)決議辦理情形說明一(一)，規定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之提高編級規定。</p> <p>(五) 原第八點第三款及原第三點第三款抵免後提高編級、最低修業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調整為第五目。</p> <p>四、新增第三款規定申請提高編級之程序。</p> <p>五、新增第四款規定提高編級後修習課程科目表之依據。</p> <p>六、新增第五款規定應申請提高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u></p> <p><u>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u></p> <p><u>(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u></p> <p><u>(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u></p> <p><u>(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u></p> <p><u>(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u></p>	<p><u>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u></p>	<p>變更或撤銷。</p> <p>一、原第九點調整為第八點。</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之時程，查本校每年行事曆皆定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期間，故據以修正；另為協助學生得順利畢業，故增加應屆畢業生之特例處理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並依目前實務系、所、學位學程審查之運作，增列第三、四款，其餘酌予修正文字內容。</p> <p>四、將原第九點學分抵免得經甄試方式認定之規定，單列於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內容。</p>
<p><u>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u></p>	<p><u>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u></p> <p><u>(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u></p> <p><u>(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u></p>	<p>一、原第十點調整為第九點。</p> <p>二、依目前實務運作，本校申請學分抵免之各類學生，學分抵免獲核准後，即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故據以修正，以符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u></p> <p><u>(五) 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u></p>	
<p><u>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p> <p><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u></p>		<p>新增條文，明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所屬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利所屬遵循。</p>
<p><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u></p>	<p><u>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u></p>	<p>一、原第十一點規定之內容，已調整至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第十一點為新增規定，有關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以為周全。</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

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二）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2）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3）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四）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八）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一）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二）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三）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五) 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 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 (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 (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 (學位學程) 學分 (含 轉系 (學位學程) 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 (學位學程) 者)。
- (四) 雙主修 (學位) 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 (所、學位學程) 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 (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轉系 (學位學程) 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 (三) 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 (轉) 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 (所、學位學程) 生：得用原系 (所、學位學程) 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 (成績可免) 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 (四) 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 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四</u>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三</u>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修改法規依據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p>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u>；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送教務處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各教學中心</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一、為簡化及統一行政流程，修正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p> <p>二、為明確提供本校通識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其課程委員會依據，擬修正第二條規定，將各教學中心等用詞調整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0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由106年10月24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24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0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由106年10月24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24日公告。

## 附件三之 1

簽 108/12/2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檢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於本校英才樓 R305 橢圓會議室召開完竣，審議事項如下：

- 一、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案。
  - 二、研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案。
  - 三、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 四、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跟著圖畫書去旅行」回溯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案。
  - 五、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六、研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七、研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
  - 八、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案。
  - 九、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案。
  - 十、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
  - 十一、研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案。
  - 十二、討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案。
  - 十三、討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案。
  - 十四、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4 學年度入學）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成果案。
  - 十五、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外審作業事宜。
-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課務組

教務基金張聲方  
應用工作人員  
12/3

隨識教育中心黃玉琴  
主任  
12/4

隨識教育中心魏炎順  
中心主任  
12/4

- 一、由二有開抵大  
案英文學分實施要點，審  
請運送教務會議  
議。由六有開新訂貴中  
案系級課程建委員會設  
心要點，據置通識教通識  
置要點，據置通識教通識  
法規依設中辦法識教通識  
中依置中課提送通識教通識  
教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設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會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議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案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請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核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其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課置置要點提送通識教通識

組員黃聲儀  
1081205

教務處林政逸  
課務組組長  
1206

秘書吳慧敏

教務長洪榮照  
12

決行

主任王玲玲  
秘書  
1081207  
1600

副校長侯禎塘  
1207

可

校長王

1081210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英才樓 R305 橢圓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魏炎順中心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附件五, p19)，先予陳明。
- 二、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直接抵免語文通識課程中之「英文」4 學分，並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本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因中心於會後以 email 方式向本校註冊組請益有關新訂本法規之建議，故依註冊組之回覆意見，中心另擬定另一草案版本。
- 三、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一 (附件六, p24)、草案二 (附件七, p26) 各乙份。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提送草案二之法規至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至案由十五：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學分、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一英文學分，係指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之語文通識課程「英文」共計4學分。
- 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
  - （一）「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400分以上、閱讀385分以上，且「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W](#)）口說160分以上、寫作150分以上。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聽力17分以上、閱讀18分以上、口說20分以上、寫作17分以上。
  -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總分5.5分以上。
  - （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B2 級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以上複試通過。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說級分S-2+以上、寫作級分B以上。
  - （七）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且施測聽、讀、說、寫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並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CEFR](#)）B2級以上。
- 四、前條各項測驗採計期間為入學前3年內。
- 五、申請人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檢具下列文件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如附表）。
  - （三）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期○教務會議通過，

由中華民國○○○年○○月○○日校長核准，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入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電話		信箱				申請日 20____年 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英語文能力檢核 (申請人填寫)						
檢定名稱	聽	讀	說	寫	總分/等級	測驗日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與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400 以上	※ 385 以上	※ 160 以上	※ 150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17 以上	※ 18 以上	※ 20 以上	※ 17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 5.5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195 以上		※ S-2+ 以上	※ B 以上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CEFR B2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備文件: 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由承辦人查驗後歸還申請人。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外語教育組 承辦人		外語教育組 組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